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绮耘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

主办券商



住所：长沙市天心区湘府中路 198 号新南城商务中心 A 栋 11 楼

二零二二年二月

## 目录

释义.....	3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4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5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5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6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7
六、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	7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9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9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0
十、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12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4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14
十三、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15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15
十五、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18
十六、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19
十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	19
十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	21
十九、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	21
二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21

## 释义

除非本股票定向发行推荐工作报告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绮耘科技	指	绮耘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湘财证券	指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公司章程》	指	绮耘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公众公司办法》、《公众公司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股东大会	指	绮耘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绮耘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绮耘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报告期	指	2019年、2020年、2021年1-9月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绮耘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更正后）》	指	《绮耘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更正后）》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指	《关于绮耘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之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 （一）关于公司是否合法规范经营的意见

根据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等网站公示信息查询结果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因违法违规经营而受到相关部门处罚的情形，符合《公众公司管理办法》和《定向发行规则》关于合法规范经营的相关规定。

### （二）关于公司是否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意见

经核查公司提供的征信报告、银行对账单、财务报告及公司出具的说明等相关资料，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

### （三）关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占用或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损害的情形的意见

经核查绮耘科技于全国股转公司披露的公告、《2019年审计报告》、《2020年审计报告》、《2019年年度报告》和《2020年年度报告》及公司及子公司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月末的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应付款等往来科目余额表（含发生额）、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月末的银行流水等财务资料及提供的说明，自报告期初至2022年1月末，主办券商尚未发现发行人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或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损害的情况。

### （四）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通过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信用中国网等网站信息并取得公司等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或说明，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绮耘科技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核查，绮耘科技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保存完整；公司的内控制度完善，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公司所建立的制度体系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制度，加强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投资者管理等方面的管理，确保公司资产、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到损害。

综上，绮耘科技治理规范，不存在违反《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的公司，应当持申请文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提交的申请文件还应当包括全国股转系统的自律监管意见。

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截至本次定向发行的股权登记日 2022 年 2 月 9 日，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 18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17 名、机构股东 1 名；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东数 2 名，加上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东人数后，不超过 200 人。

综上，绮耘科技本次定向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

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 （一）公司在报告期内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主办券商对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披露的公开信息的核查结果，自发行人换入我司督导后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存在个别公告补发情形外，绮耘科技及其相关责任主体严格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 （二）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行为规范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绮耘科技本次定向发行严格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3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4号——定向发行申请文件》、《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如下：

2022年1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并于2022年1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等公告。

2022年1月27日，公司对《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部分有误信息进行更正，并披露《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更正后）》及《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更正公告》，由于上述《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更正不涉及发行对象、认购价格、认购数量等关键要素的改变，相关发行事项无重大调整，无需重新履行审议程序。

2022年2月14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并于2022年2月1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综上，发行人在自发行人换入我司督导后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及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除存在个别公告补发情形外，基本上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一）现有股东的认定

截至本次定向发行的股权登记日 2022 年 2 月 9 日，绮耘科技共有股东 18 名。

### （二）现有股东行使优先认购权的具体情况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第十五条规定：“公司发行股票时，现有股东对所发行股票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综上，发行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安排，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 六、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 （一）《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对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根据《公众公司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投资者参与创新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二）实缴出资总额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三）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

## （二）发行对象的基本信息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

本次股票拟发行对象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投资者累计不超过 35 名，由公司与主办券商依据认购对象、认购数量等情况，确定本次股票发行的最终投资者。

智协飞、杨丽萍、赵怡屏拟参与股票定向发行认购。拟认购信息列示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注]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智协飞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650,000	2,600,000	现金
2	杨丽萍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550,000	2,200,000	现金
3	赵怡屏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100,000	400,000	现金
合计	-	-			<b>1,300,000</b>	<b>5,200,000</b>	-

注：发行对象类型中在册股东判断标准以截至 2022 年 2 月 9 日股东名册为基准。

本次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如下：

1、智协飞，自然人投资者，在册股东，男，1965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民身份证号码为 320111196510\*\*\*\*\*。智协飞与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2、杨丽萍，新增自然人投资者，女，1982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

永久居留权，公民身份证号码为 520103198201\*\*\*\*，本次发行前未持有公司股份。甬兴证券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新三板投资者开户事项说明函》，杨丽萍已开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证券账户，属于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可以投资创新层和基础层挂牌公司。杨丽萍与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3、赵怡屏，新增自然人投资者，女，1977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民身份证号码为 330203197705\*\*\*\*，本次发行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大闸南路证券营业部出具《证券账户说明》，赵怡屏已开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证券账户，属于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可以投资创新层和基础层挂牌公司。赵怡屏与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则中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有关规定。

##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 （一）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有关规定，经主办券商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查询本次发行认购对象涉及的失信情况，以及绮耘科技和发行对象出具的说明，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均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二）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意见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以及发行对象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发行对象不存在委托或者接受他人委托管理发行人股份的情形，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 （三）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的意见

本次发行的对象为符合《公众公司管理办法》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的投资者，其中智协飞、杨丽萍、赵怡屏系自然人投资者，不属于持股平台。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持股平台，均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不存在持股平台。

##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发行对象提供的《承诺函》：“本人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款项均为合法的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参与绮耘科技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也不存在与他人签署关于受托参与绮耘科技本次发行的任何安排或协议；在绮耘科技就本次发行办理股份登记和工商变更登记后，本人持有的绮耘科技股权权属清晰、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委托持股情形，也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认购资金均系自有资金，其来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规定。

##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一）关于发行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的说明

1、2022年1月24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邵飞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出席和授权出席的董事5名，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绮耘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关于绮耘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之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上述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2、2022年1月24日，发行人监事会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赵辉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绮耘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关于绮耘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之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



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上述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3、2022 年 2 月 14 日，发行人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由董事长邵飞主持，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7 名，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6,518,8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16%。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绮耘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关于绮耘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之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上述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 **(二)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说明**

经主办券商查阅发行人的公告、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函，发行人董事会审议本次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公司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故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存在连续发行的情形，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的情形。

## **(三) 本次发行中发行人及发行对象是否须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截至股权登记日 2022 年 2 月 9 日，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公司在册股东为 18 人，其中境内自然人 17 名，境内非国有法人 1 名，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非国有控股企业或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亦不是外资企业。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发行人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均为自然人投资者，不属于国有投资企业或外商投资企业，本次定向发行公司无需履行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 （四）本次发行是否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三十二条规定的授权定向发行情形

本次发行不属于《定向发行规则》第三十二条规定的授权定向发行情形。

综上，绮耘科技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且发行人无需履行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批准或备案程序。

### 十、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 （一）关于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 4 元/股，本次股票发行定价方式综合考虑了公司每股净资产、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前次发行价格、权益分派情况等多方面因素后最终确定，不存在违法相关法律及法规的规定。

经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相关议案，本次发行定价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 （二）关于定价合理性的说明

##### 1、每股净资产

根据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立信中联审字[2021]D-0413 号《审计报告》，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每股净资产金额为 0.88 元；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根据公司披露的《2021 年三季度报告》，公司的每股净资产金额为 0.94 元。本次发行价格显著高于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定期报告的每股净资产。

##### 2、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截至 2022 年 1 月 21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 1.2 元/股，本次股票发行定价高于上述收盘价。

根据 wind 数据库显示，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成交量为 101,200 股，仅有三个交易日有成交，成交均价为 0.99 元/股；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成交量为 101,300 股，仅有四个交易日有成交，成交均价为 1.12 元/股；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成交量为 185,600 股，仅有八个交易日，成交均价为 1.66 元/股。由于公司二级市场交易不活跃，成交量较低，交易价格不具备参考性。



### 3、前次发行价格

2017年11月8日，经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发行股票65万股，发行价格5.6元/股。2018年3月29日，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度公司利润分配>的议案》，公司拟以现有总股本6,350,000股为基数，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股，共计转增股本3,810,000股，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为10,160,000股。前次发行价格经过除权除息调整后，为3.5元/股，本次发行不低于前次发行价格经过除权除息调整后的发行价格。

### 4、报告期内权益分派情况

公司2017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公司拟以现有总股本6,350,000股为基数，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股。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2018年5月15日，除权除息日为2018年5月16日，上述权益分派事项已实施完毕，对本次股票发行价格无影响。

### （三）是否适用股份支付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或商品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的三项特征为：一是股份支付是企业与职工或其他方之间发生的交易；二是股份支付是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的交易；三是股份支付交易的对价或其定价与企业自身权益工具未来的价值密切相关。

本次发行旨在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并不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充分考虑了每股净资产、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前次发行价格、报告期内权益分派等多种因素，不存在明显低于公允价值的情形，发行价格与企业自身权益工具未来的价值无关。

### （四）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权益分派情况

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其他权益分派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综上，本次发行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发行定价具有合理性；本次定向发行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



##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一）关于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的签署、审议及披露情况

2022年1月24日，绮耘科技与3名发行对象签署了《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关于绮耘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之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的议案。

发行人于2022年1月25日在全国股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对已签署的《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主要条款内容进行了披露。

### （二）关于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挂牌公司、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函》并经验公司与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签订的《关于绮耘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之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文件：

1、签署《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已就认购数量、认购方式和价格、认购款支付、生效条件、保密、违约责任、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方式等内容作了约定，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该等合同合法有效。《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不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估值调整等特殊投资条款条款。

2、发行对象在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不存在与公司或其关联方签署其他协议约定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的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估值调整条款等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与投资者签署补充协议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

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不涉及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经核查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及本次发行签署的《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本次发行不涉及法定限售，发行对象未签署自愿限售条款及承诺，无自愿限售安排。本次发行对象参与发行的全部股份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等规范性要求。

### 十三、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经查询挂牌公司报告期内的公告并经挂牌公司确认，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股票发行。

经查询挂牌公司 2017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披露的相关公告、《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绮耘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绮耘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等，挂牌公司存在在报告期内使用 2017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资金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2017 年 11 月 8 日，经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发行股票 65 万股，发行价格 5.60 元，募集资金总额 364 万元，其中 193.75 万元拟用于投资上海兰薇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其中 170.25 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018 年 12 月 12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将拟投资上海兰薇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 193.75 万元资金的用途转换为用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耘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物联网产品研发及生产项目。该议案后经 2018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该次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 3,640,000.00 元，共取得同期银行存款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后 7,855.089 元，已支出募集资金总额 3,427,855.08 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0 元。

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日，上述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注销上述募集资金账户。

根据公司披露的 2017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相关公告及主办券商出具的募集资



金核查报告，在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并未将募集资金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并未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募集资金未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占用或挪用。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符合《定向发行规则》中募集资金管理及信息披露的要求，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违法违规的情形。

##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一）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九条 发行人应当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防控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前，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并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21年4月对《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进行修订，并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的规定。

同时，公司已在公开披露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等文件中说明募集资金的相关信息、用途、募集资金内控制度建立情况等，满足募集资金的信息披露要求。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分析

发行人于2022年1月25日在全国股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之“二、发行计划”之“（八）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披露了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序号	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补充流动资金	2,200,000.00
2	偿还银行贷款/借款	3,000,000.00
	合计	5,200,000.00



### 1、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220.00 万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支付职工薪酬	1,000,000.00
2	支付供应商货款	1,200,000.00
合计	-	2,200,000.00

公司深耕气象、环境监测领域多年，是一家具备自主研发优势、软硬件集成能力以及完善的售后服务优势的高新技术企业，为客户提供优质的产品和专业的服务。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流动资金需求也逐步增长。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支付供应商货款，改善公司的现金流，提高了公司业务拓展的资金保障，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以及综合竞争力，有利于促进公司的经营和发展。

### 2、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借款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300.00 万元拟用偿还杭州银行镇海支行所发放的贷款。2021 年 3 月 19 日，公司与杭州银行镇海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3,000,000 元，借款期限自 2021 年 3 月 18 日至 2022 年 3 月 16 日。实际放款金额 3,000,000.00 元，已全部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及办公费用的支出。

根据公司经审计的 2020 年年度财务报表及经披露未经审计的 2021 年第三季度报表，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49.96%、45.11%和 38.94%。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偿还上述银行贷款后，公司财务状况和现金流将会得到较大改善，资金流动性增强，公司股本规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将有所提高，资产负债率进一步下降，增加了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为公司持续经营提供更强的资金保障。

### （三）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的合规性，以及是否存在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规定：“发行人募集资金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除金融类企业外，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

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系用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不存在违反《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本次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合理性，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 十五、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2017年10月19日，绮耘科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2017年10月23日，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网站披露《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17年11月8日相关议案经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1年4月23日，绮耘科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拟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并于当天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网站披露修订后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21年5月28日该议案经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绮耘科技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内部控制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管理与监督等作出规定，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 （二）募集资金专户的审议程序及设立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将按照规定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待认购结束后，发行人将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并向监管部门报备，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办理验资手续，在各方监管下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

综上，公司已经建立相应的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及管理制度，发行人募集资金



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履行了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开户银行、主办券商签署三方监管协议事项的审议程序。

## 十六、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规定：“发行人在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后可以使用募集资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

（一）发行人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二）最近十二个月内，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三）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主办券商查阅股转公司官网、中国证监会网站以及发行人披露的公告等，发行人不存在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的情形；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最近十二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规定的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 十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一定幅度的提高，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资产负债结构更趋稳健，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完善，有利于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巩固公司的市场地位，对公司业务发展有积极影响。

公司将继续引入外部股东，公司的治理结构将进一步优化，亦有利于公司资

源整合能力的提高，有利于公司经营管理能力的提升。

##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所提升，财务状况更趋稳健，资产负债结构更趋合理，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竞争实力及盈利能力，保障公司业务的拓展，并为公司股东带来相应的投资回报。

### 1、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产总额与净资产额将同时增加，公司资本结构更趋稳健，公司的资金实力将得到有效提升，营运资金将得到有效补充，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有效的保障，促进公司进一步实现规模扩张。

### 2、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资本实力增强，为公司各项业务的快速、稳健、可持续发展奠定资本基础，促进公司进一步实现规模扩张和业务拓展，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以及盈利能力，促进营业收入和利润的稳健增长。

### 3、对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将同比增加。同时，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有助于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并间接增加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不会发生变化。

## （四）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 月 21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邵飞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048,3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30.003%；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小龙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52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15.01%；邵飞和王小龙作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共计 4,573,3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5.01%。此外邵飞通过宁波绮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10,000 股，王小龙通过宁波绮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32,000 股，实际控制人直接和间接持有总股份为 4,573,3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6.41%。

本次定向发行不超过 1,300,000 股，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实际控制人邵飞和



王小龙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至多稀释至 41.15%，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化。

#### **（五）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的资产规模扩大，有利于促进了公司的业务发展，改善了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积极的影响。

### **十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湘财证券在本次绮耘科技股票定向发行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经核查，在本次交易中，绮耘科技依法聘请了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其股票定向发行的财务顾问、北京大成（宁波）律师事务所担任其股票定向发行的律师、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其股票定向发行的验资会计师，除上述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绮耘科技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 **十九、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一）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通报批评、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二）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三）公司在定向发行前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

（四）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尚需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审查且出具无异议函后方可实施。本次股票发行能否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审查存在不确定性，且最终通过自律审查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除此之外，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 **二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相关要求，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管理良好、运作规

范、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已具备了非上市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基本条件。因此，湘财证券同意推荐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股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绮耘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高振营（签字）： 高振营

项目负责人：

李屹东（签字）： 李屹东

项目组成员：

李屹东（签字）： 李屹东

汤冉冉（签字）： 汤冉冉

